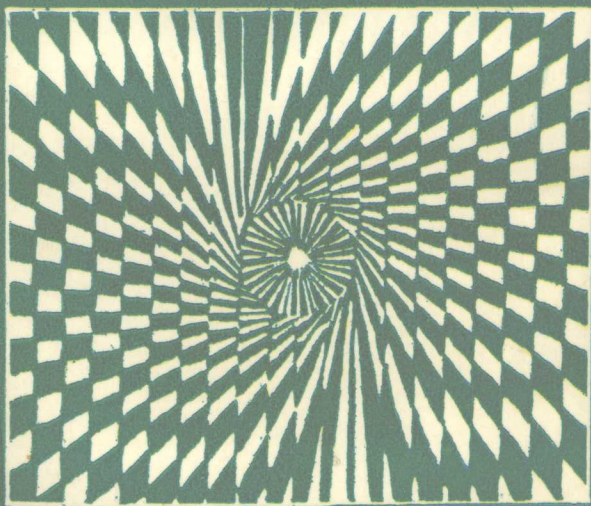


● 犯罪与改造研究丛书 ●



孙晓雳 编著

美国矫正体系 中的罪犯分类



0.4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犯罪与改造研究丛书●

美国矫正体系中的罪犯分类

司法部预防犯罪与劳动改造研究所

孙晓雳 编译

美国矫正体系中的罪犯分类

孙晓雳 编译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北京

(京)新登字第165号

● 法律出版社 1992 ●

美国矫正体系中的罪犯分类

美国矫正体系中的罪犯分类

孙晓雳 编译

美国矫正体系中的罪犯分类

孙晓雳 编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邮编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安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4.625印张 94千字

1992年7月第1版 1992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81011-451-4/D·388 定价: 2.70元

印数 1—3000册



编者的话

介绍有关国外的监狱理论与实践，吸收一些国外监狱制度中有益的东西，是我们进行中国劳动改造理论与实践的一项必要工作。本着“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原则，我所近几年结合我国的劳改实践和理论研究的需要，有选择、有目的地组织翻译和编译了一些国外犯罪和监狱方面的材料。为了有利于我国劳改单位正在开展的“三分”（即：分押、分管、分教）工作的发展，我所组织编译了这本小册子，它较全面、系统地介绍了美国矫正体系中罪犯分类的基本精神，既有理论介绍，也有具体操作讲解，译文通俗易懂，有利于广大劳改干警准确地认识美国的罪犯分类情况和研究人员开展比较研究，是一本较好的参考书籍。

司法部预防犯罪与劳动改造研究所

1992年3月26日

序

目前，正值全国劳改单位普遍开展对在押罪犯实行分押、分管、分教（以下简称“三分”）工作之际，为了更好的推动这项工作的健康发展，尽快探索和总结出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三分”模式。我们除了继续编辑出版我国自己的“三分”工作经验和理论著作外，还本着“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原则，批判地吸收和借鉴一些古今中外的有关经验、方法和理论，有计划、有目的地编辑出版一些国外有关的罪犯分类方法和理论著作，以便我们参考他们有益的东西，完善我国的“三分”制度。为此，我们将美国的《成年犯内部管理体系——分押与分类》、《罪犯评论——现状调查报告》、《矫正劝导和处遇》、《美国监狱制度》、《预测与分类》、《监狱管理》等书籍中有关罪犯分类方面的内容编译成这本《美国矫正体系中的罪犯分类》，推荐给从事“三分”实际工作和从事“三分”理论研究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该书较为全面、系统地概述和介绍了美国当前较为流行的一种狱内罪犯分类制度，并介绍了一些相关的理论问题。其主要内容包括：罪犯分类的指导原则、标准和具体分类方法。

本书不是一本全面介绍美国监管分类制度的书籍，因为美国的制度与我国不同，各州都有各自的立法权，各州的监

狱制度也不尽相同，罪犯分类也就五花八门，千差万别，研究与实际也不尽一致，真实全面的情况连他们本国的研究人员也难以述清。但本书概要的介绍美国矫正体系中罪犯分类的发展、现状，它对我国劳改单位的“三分”工作提供了一份有益的参考材料。

当然，我们应清醒地看到，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虽然在理论上提出了矫正、教育行刑思想，但其行刑实践中的指导思想还是一种单纯的关押、惩罚，其分类的精神不是矫正，而是狱内安全，这与我国的“惩办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根本宗旨”的分类指导思想有着本质的区别。它反映了两种不同性质的社会制度在监狱制度上的不同要求。

我们的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要立足于国内，研究总结我国的实践，上升为理论，再反过来指导我们的实践。在总结我们实践的基础上，再借鉴古今中外有益的东西，补充和完善我们的理论、制度和办法。而不应是倒过来，用国外的理论、制度和办法来套我国的实际，并作出评价。正是在这种思想指导下，我们编译出版了这本小册子。

最后，希望有志于这项工作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共同努力，在不久的将来圆满地完成我国对罪犯实行“三分”的实践和理论研究，创建出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罪犯分类制度和理论。

司法部预防犯罪与劳动改造研究所副所长

李增辉

1992年3月24日

目 录

序	李增辉
第一章 罪犯分类方法的一般理论问题	(1)
第一节 分类的概念	(1)
第二节 罪犯分类方法的逻辑发展	(4)
第三节 罪犯分类目的	(7)
第四节 建构分类的方法问题	(11)
第二章 狱内分类概况	(24)
第一节 矫正思想与分类方式	(26)
第二节 狱内分类目标	(30)
第三节 狱内的三种基本分类体系	(34)
第四节 狱内分类的一般过程	(40)
第五节 假释分类	(43)
第六节 狱内分类中的一些基本变量因素	(57)
第七节 狱内分类的组织	(60)
第三章 成年犯内部管理体系	(63)
第一节 概述	(64)
第二节 犯人群体	(68)
第三节 分类过程	(72)
第四节 分类体系的优点	(88)
第五节 与其他分类体系的比较	(97)
第六节 结论	(102)

第四章 罪犯分类材料..... (104)

第一节 狱内分类主要依据的材料..... (105)

第二节 罪犯现状调查报告..... (108)

第三节 现状调查报告范例..... (119)

第五章 分类指导原则..... (129)

(1)	 罪犯分类材料	第一章
(1)	 分类材料	第一节
(1)	 分类材料	第二节
(1)	 分类材料	第三节
(1)	 分类材料	第四节
(1)	 分类材料	第五章
(1)	 分类材料	第一节
(1)	 分类材料	第二节
(1)	 分类材料	第三节
(1)	 分类材料	第四节
(1)	 分类材料	第五节
(1)	 分类材料	第六节
(1)	 分类材料	第七节
(1)	 分类材料	第八节
(1)	 分类材料	第九节
(1)	 分类材料	第十节
(1)	 分类材料	第十一节
(1)	 分类材料	第十二节
(1)	 分类材料	第十三节
(1)	 分类材料	第十四节
(1)	 分类材料	第十五节
(1)	 分类材料	第十六节
(1)	 分类材料	第十七节
(1)	 分类材料	第十八节
(1)	 分类材料	第十九节
(1)	 分类材料	第二十节

第一章 罪犯分类方法的一般理论问题

无论是犯罪学，还是矫正实践中对犯罪人的分类都是一个既包括理论、也包含实践操作的问题，分类具有认识和管理意义。在刑事司法活动和理论研究中，罪犯分类的一般理论问题与分类的目的和作用的联系是紧密联系在一起。近几十年的分类发展，使对分类的目的、方法认识及二者在操作时的有机结合变得更为重要。分类具有多种目的（或目标），也有多种方法，没有一种方法能适用所有的目的，也没有一种目的可只用一种方法去实现。

实践的分类与理论的分类各有千秋，例如，建立分类体系，主要是研究人员的事，而实践操作中确定犯人的类别则是实践人员的事，二者相互作用，理论上创建一种新的分类体系，逻辑上也就通常包括了一种确定犯人类别的方法。因此，分类方法的一般理论问题是罪犯分类研究和运用都必须了解的前提问题。

第一节 分类的概念

罪犯分类的内涵是什么？它关系到人们对罪犯分类的范围、作用、目的、方式等等问题的认识。美国理论界对罪犯

分类的概念认识还不完全一致，但基本的内涵却可通过不同的表述中得以把握。

有人认为分类可定义为一种矫正机构确认犯人个体需要、个体状况，以及确定不同管理和不同活动的过程（弗林，1982）。或简单地概括为是一种根据特定目的进行的，对同类质犯人进行归类的过程（西克里斯特，1987）。更有人认为分类是根据各种不同的标准对犯人进行分隔（米勒，1979）。它是一种方法，它是区分犯人，将具有相似（共同）特点的犯人归为一类的方法。在运用统计方法的条件下，分类还是一种随时都可进行的、减少犯人之间差异的归类过程（西克里斯特，1987）。

在分类是一个过程的意义下，有人认为分类是按照某种体系或原则，或某种规范将犯人组织和区别成不同的类别、群体的过程（戈特弗里德森，1987）。分类实质上就是一种对具有相同特点、性质的犯人归类成群体的方法。

对分类定义的认识主要涉及到对分类作用的认识，以及分类与分类目的关系的认识。分类是这样一种方法，通过分类、诊断、制定处遇计划，并使处遇方案及这几方面在犯人矫正中得以协调（格夫兰，1951年）。在对狱内分类使用的方面，有人认为分类有这么四个方面的作用：1. 根据适宜的安全水平，对犯人适应的监所类型作分配的过程；2. 在一所监狱内确定犯人监区范围（分押）的过程；3. 确定犯人适宜的监管程度的过程；4. 根据行刑个别化原则确定犯人的矫正活动、方案、计划的过程（莱文森，1984）。因此，分类的内涵主要也就指这四个方面的内容。

从监狱管理的角度，有人认为分类的实质是有序和安全

地管理一座监狱。分类是合理的确定犯人的矫正活动计划、方案的必备条件，有助于矫正机构适宜的监管犯人，确定犯人的教育水平、职业培训和心理治疗需要，分押暴力犯人（格廷杰，1982）。分类也就是一种认识和管理犯人的矫正手段、方法。

美国矫正协会对罪犯分类的定义为：一种给予罪犯不同的矫正活动分配，以提供最有效的、适应罪犯需要的矫正活动的方式（美国监狱协会，1968年的《矫正机构分类手册》）。分类是一种依据矫正目的，对犯人作甄别、鉴定，然后作出相应反应对等的方法。这应该说是较为一般意义的分类概念。

对罪犯分类的概念的根据有以下几个基本的认识应加以注意：

1. 罪犯分类是一种认识，或一种认识罪犯的方式，通过分类对罪犯的归类，其实就是一个对罪犯特点、特征的集合确认。这种认识意义具有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的作用。

2. 罪犯分类是一种过程，即分类是一种矫正活动。不管是基于何目的、标准的分类，它都是矫正罪犯本身。另外，这种过程随着分类的发展，变成了一个全过程，即从初始分类开始到再分类的与整个矫正过程相伴随的分类活动。

3. 罪犯分类是一种矫正方式，其本身也就是管理，或处遇。分类的目的、作用、效果都与矫正本身融为一体。

因此，罪犯分类的概念是一种内涵很广，关系到对犯罪人认识、管理（矫正）的一种理论与实践的活动。在此基本认识下，才能全面地把握美国矫正体系中罪犯分类的理论与实践情况。

第二节 罪犯分类方法的逻辑发展

无论理论，还是实践，美国罪犯分类方法有一个由浅入深，由表及里，由定性到定量的发展过程。在研究和实际操作中的罪犯分类是广泛而又细致，分类方式和类型有了很大的发展变化，特别是在运用其他科学方法的分类工具的发展，将罪犯分类推进到了定量化的阶段。虽然在实际中，还存在着各种不同发展阶段的分类，从理论（逻辑）的归纳角度，有学者将美国刑事司法（矫正）研究和实践中的罪犯分类方法概括为三个阶段（卡特尔，1965；博尔丁，1980）。

第一阶段是文字和印象阶段。这一发展阶段的罪犯分类是由研究人员和调查人员凭直觉对罪犯作区别、归类，并用某些案例对分类作解释。这种分类是主观的、人为的，常常是高度想象的。

这一阶段的分类有大量的著作论述，也可总结出不少罪犯类型。但对犯人的观察和相关资料的收集一是量少，二是质差，极少有系统性的材料。各种分类方法或过程，混杂了许多分类标准和原则，也混杂了许多不具有内在一致性的分类因素和变量。故可说这一阶段的分类科学价值有限，实用性很低。

第二阶段是临床与理论性阶段。这一发展阶段的分类大多也不是定量性的，但已具有了较高的系统性观察水平和理论假设。许多临床理论被运用于对罪犯的解释和分类，特别是精神病学、心理学、社会学被深入地运用于分类，在这一阶段，产生了许多类型的分类理论，它们都试图解释、

分类所有的犯罪人行为形式。

这一阶段的分类基本上是一种理论存在，对这种分类的实用评价基本上是否定的：

1. 缺乏必要的实用性检测。这一阶段的分类体系主要是建立在难以检测的抽象的理论概念上，由于分类的基本概念无检测性，其分类体系本身既无法证明，也无法反驳。理论研究人员无法使分类具有实用性，实践人员也无法使他们的实际工作变得重要。

2. 缺乏适宜的分类程序。临床与理论性的分类会因为无合适和实用的分类程序而失败。临床分类技术还常要求有严格的临床训练，这于实用上也有困难。

3. 缺乏预测功效。刑事司法实践中的分类都要求有预测的功能，但临床与理论性分类缺乏这种功效。

另外，理论分类往往与现实不符，因而缺乏真实性，以及理论上本身的矛盾和混乱，使得这一阶段的分类受到了实际工作人员的否认。这一阶段的分类实践虽然也有一定的操作实践基础，但一般是基于一些变量的交叉分类，实用体系也过于简单和简化，降低了分类的解释、预测和准确描述的功能。

在这种情况下，美国刑事司法机构对分类作了不少的探索，而一线工作人员更愿意依他们对罪犯的主观判断作分类，而忽视了官方的分类制度。在1979年左右，美国的大多数监狱和拘留所还主要依靠一线工作人员的主观标准和直觉作罪犯分类。许多理论研究人员对分类都产生了极度的悲观和混乱的手法，而大多数分类体系都受到了批评，如人际交往成熟度分类方法也遭到了无实用价值的攻击（布伦南，

1987)。人们的注意力不得不转向提高分类体系的科学性和实用性上。

第三阶段是综合性的定量分类阶段。1950年后，分类方法在定量分析方法的引入下，在分类理论方面有了突破。这种所谓的“数量分类学”的分类方法的发展经久不衰，并于1984年产生了“罪犯分类杂志”。

在这一阶段，许多观察家对综合性分类方法的潜在优势和准确性充满了乐观，有人认为社会科学中的新的分类方法的效用已使人们可以对过去是困难的分类问题作精确的研究和解决（欣德兰和韦斯，1972）。这阶段的分类主要是适用性研究，试图解决一些实质性问题，并作了各种分类试验。

定量方法的优点很明显，一是它能产生有高度准确性、内在一致性和可信性的分类决定；二是能够运用更多和系统的材料去建构分类，因而具有较高的客观真实性，分类检测的较高精确性和高质量的资料内容；三是改进了分类描述、预测能力和理论效能。当然，综合定量分类方法复杂，如何使用是实用中的一个关键问题。70年代和80年代是美国综合性定量分类方法迅速发展的时期。

到80年代，定量分类依然有两种主要的方略：第一是继续传统的、简单的二元交叉分类。第二是使用综合性的分类。70年代前，大多分类研究是第一种，它是要求少量资料内容和有限的分类变量作一种简化的分类。在实践中，主要就是美国联邦监狱署和国家矫正研究所所制定的犯人分类模式。而更现代的理论倾向是使用综合性的分类方法。目前的分类状况有三点值得注意：一是提出新的分类体系的速度并没有减慢，人们还在探索新的定量分类方法，这些方面又都适用

于对罪犯研究的各个方面。二是在所提出的具有竞争性的新分类体系中，尚未形成一致的意见。所有的分类都可说是暂时的。理论上的分类和实用中的分类依然存在着矛盾和冲突。特别是刑事司法实际工作人员对当前的罪犯分类的怀疑态度是一个严重的实际问题。三是人们运用于创建新分类体系的方法学本身也是各式各样的，因此，分类体系本身也是多种多样的。

罪犯分类方法的逻辑发展并没有停止，目前的定量分析分类阶段尚未结束，在理论上对分类方法的认识还有待于进一步的深入。尤其是对综合性定量分类方法的实用性检测还不能作一般性的结论。另外，需要说明的是，这种对分类方法的归纳只是一个角度，在下面的论述中还将有各种分类方法发展的论述，它们并不矛盾。

第三节 罪犯分类目的

分类目的是建立、运用和评价罪犯分类效果的关键因素。分类目的的模糊不清，分类也就难以实现什么目标或具有价值。不同的目的要求有不同的分类方法、标准、原则。分类目的一点变化会在相同的分类对象上产生不同的分类结果。而分类研究中的目的模糊和混乱，就可能破坏方法本身的优点。因此，分类的理论与实践都应以分类目的为指导，在分类方法的选择之前，明确分类目的也是重要的前提。

美国科罗拉多大学的布伦南教授是一位统计和政策分析的教师，他归纳了分类目的基本内容（1987）：

一、描述。描述也是分类的一个主要作用。分类本身客

观上有着对一个新的方面、领域或范围作描述解释的功能。犯罪现象、罪犯构成及各种行为现象是复杂和综合性的，它们都含有内在的结构，对这些现象的认识要求细致地描述和解释。大多数的科学研究中都运用分类及分类学的方法作描述，以认识对象。罪犯分类中的分类学描述有了一定的发展，成为解释性的分类。

运用分类简化和概述复杂的有关罪犯材料，目的在于实现具有代表性的认识罪犯（行为、特点等）和明快、准确地描述罪犯及犯罪行为。犯罪人行为的差异、多样性、心理的特点区别，及犯罪原因的各种因素都可能掩盖在大量的观察到的材料中，将相同或类似的对象归纳成同类质的群体是一种程度性简化复杂材料和数据、揭示现象内在结构、组织的有效方法。分类的首要目的是描述和简化罪犯中的相似结构和特点（索科尔，1974）。

与描述现象密切相关的一个目的是用最少的损失材料的方法，概述数据和形成类别。分类，不管它是否创造了理论和实用性，都是一种主要的概述工具和处理丰富材料的有效方法。分类在罪犯研究和矫正管理中的运用的一个重要目的是对犯罪模式的流行病学的研究和计数（格拉译，1974）。描述主要是解释性的分类目的，也是分类之认识方法的主要表现形式。

二、发现新类型。分类是一种发现新的犯罪现象类型和犯罪人类型的方法，即分类是一种发现由数据所表现的事物的方式，其目的之一就是去发现新的类型事物，而不是确定或检验无价值的假设。有些研究人员运用分类方法发现了新的犯罪人人格类型即是这种范例（梅加吉和博恩，1979；卡

尔森, 1981)。有学者还专文论述了综合性分类在发现罪犯潜在结构、新类型方面的可能作用及这种方法的重要意义。

三、预测。对犯罪行为及各类罪犯将来行为的预测是分类的理论和实践中的一个主要目的。分类的运用都具有一种内在的追求目标, 即对犯罪人的未来行为作预测。预测分类并不在描述和发现一个现象、事实的范畴, 也不在对什么现象和原因作解释。它在于根据一些内在的标准, 相同的变量因素去区分一些犯人类别。它严格地建立在犯人类型分类和根据具体的标准变量所划分的同类质犯人特点的基础上。

预测分类是刑事司法决策的基础和矫正处遇的根据之一, 它有很大的发展和实用价值, 直接指向诸如犯人脱逃、重新犯罪、暴力行为和自杀等事项。象对犯罪人危险度的预测几乎构成了罪犯分类的整个结构。矫正机构中的分类无不含有预测的目的。

四、创造理论上的新的分析研究实体或“观念类型”。分类目的不管是理论的, 还是实用的, 在分类过程中都必然会产生新的、可进一步描述、研究、比较, 或解释的新的分析研究实体或“观念类型”。主观的、经验性的、统计定量方法的分类都有此种功能。而分类的目的之一也正在于通过创造这种新的分析研究实体或“观念类型”, 推动研究的深入和发展。过去, 在研究和实践中, 常常有这种情况, 人们试图解释的是一个被错误分了类的事物, 对被解释事物本身分类的准确性之重要常被忽视, 其实, 分类的目的之一也在于解释事物。

五、理论确定和模式检验。分类还常用于检验一些理论假设和模式, 并用于确立理论体系。例如, 布莱克伯恩